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段00號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段00號

訴訟代理人 林子揚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3樓

訴訟代理人 王棟源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3樓

被 告 安誠水飲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兼法定代理 林品君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○○號

人

被 告 林品君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○○號

當事人間113年度湖簡字第1044號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16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16日上午09時35分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徐文瑞

法院書記官 邱明慧

通 譯 郭素華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81,399元，及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3,31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加計本判決確定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可以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之主張與其所提之證據相符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3項規定視同自認，且被告未提出書

01 狀及證據為答辯，原告主張事實堪以採信。原告之主張為有  
02 理由。

03 二、爰判決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

05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6 書記官 邱明慧

07 法 官 徐文瑞

08 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 
10 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  
11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

13 書記官 邱明慧